

特區政制發展意見調查（08/2007）

1. 調查目的和方法

這次電話民意調查由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進行，其目的是了解公眾對特區政府正在進行的政制發展諮詢的意見。是次民意調查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至十五日晚上進行，調查以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為訪問對象。本次民調所使用的電話號碼是以隨機抽樣方式於電話簿中抽出，然後再把電話號碼的最後兩位數字以隨機數字代替；在接通電話後，我們在住戶內再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一名被訪者。我們最後完成共 673 份問卷，回應率為 41.3%。在 95% 信心水平下，抽樣誤差約為 ±3.7 個百分點。

2. 調查結果

2.1 對政制發展諮詢的一般態度

2.1.1 政制發展諮詢是否重要

對於特區政府正在進行的政制發展諮詢，六成四（64.0%）的被訪者認為對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是重要（「重要」或「非常重要」）的，只有百分之八（7.6%）表示不重要（「不重要」或「非常不重要」）。此外，有兩成八（28.1%）的被訪者表示「不知道／無意見」。

2.1.2 是否希望社會各界能夠達成共識

八成二（82.0%）的被訪者希望（「希望」或「非常希望」）香港社會各界在今次的政制發展諮詢中，能夠就未來的政制發展達成共識，只有百分之二（2.2%）表示不希望（「不希望」或「非常不希望」）。此外，有一成五（15.5%）的被訪者表示「不知道／無意見」。

2.2 對政制發展一般原則的意見

2.2.1 是否同意政制發展的「循序漸進」原則

八成一（81.0%）的被訪者同意（「同意」或「非常同意」）香港的政制發展要以「循序漸進」原則，分階段達至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部立法會議員，只有百分之八（7.6%）表示不同意（「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此外，有一成一（11.3%）的被訪者表示「不知道／無意見」。

2.2.2 是否同意「先普選行政長官，然後才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

四成九（49.0%）的被訪者同意（「同意」或「非常同意」）在香港首先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然後才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三成（30.0%）表示不同意（「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此外，有兩成一（20.7%）的被訪者表示「不知道／無意見」。

2.3 對普選行政長官方法的意見

2.3.1 哪一年普選行政長官較為合適

四成五（45.2%）的被訪者認為在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較為合適，兩成一（21.2%）認為在 2017 年較為合適，一成五（15.3%）認為在 2017 年之後才較為合適。此外，有一成七（17.4%）的被訪者表示「不知道／無意見」。

2.3.2 如果普選行政長官，要有多少位候選人競逐較為合適

四成五（45.3%）的被訪者認為如果普選行政長官，要有 2 至 4 位候選人競逐較為合適，一成二（12.3%）認為要有 5 至 8 位候選人較為合適，百分之八（8.5%）認為要有多過 8 位候選人才較為合適，兩成五（25.3%）認為不需要有固定數目的候選人才算合適。

2.3.3 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由多少人組成較為合適

五成九（59.4%）的被訪者認為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要由多過 800 人組成較為合適，一成四（14.4%）認為由 800 人組成較為合適，一成二（11.9%）認為由少於 800 人組成才算合適。此外，有一成四（14.0%）的被訪者表示「不知道／無意見」。

2.3.4 行政長官候選人是否需要與中央政府有良好的關係

八成（79.8%）的被訪者認為要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需要（「需要」或「非常需要」）與中央政府有良好的關係，一成五（14.8%）表示不需要（「不需要」或「非常不需要」）。

2.4 對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方法的意見

2.4.1 哪一年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較為合適

三成六(36.4%)的被訪者認為在 2012 年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較為合適，兩成 (19.6%) 認為在 2016 年較為合適，兩成六 (25.6%) 認為在 2016 年之後才較為合適。此外，有一成八 (17.5%) 的被訪者表示「不知道／無意見」。

2.4.2 是否支持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全部由地區普選議席取代

五成一 (50.7%) 的被訪者支持（「支持」或「非常支持」）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全部由地區普選議席取代，兩成三 (22.7%) 表示不支持（「不支持」或「非常不支持」）。此外，有兩成六 (26.4%) 的被訪者表示「不知道／無意見」。

2.4.3 是否支持在立法會的功能界別選舉中，先由各功能界別提出候選人，然後讓全港選民投票選出

六成一 (61.4%) 的被訪者支持（「支持」或「非常支持」）在立法會的功能界別選舉中，先由各功能界別提出候選人，然後讓全港選民投票選出，兩成一 (21.2%) 表示不支持（「不支持」或「非常不支持」）。此外，有一成七 (17.1%) 的被訪者表示「不知道／無意見」。

2.4.4 是否支持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由區議員來選舉產生

四成 (39.8%) 的被訪者支持（「支持」或「非常支持」）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由區議員來選舉產生，三成八 (37.7%) 表示不支持（「不支持」或「非常不支持」）。此外，有兩成二 (22.3%) 的被訪者表示「不知道／無意見」。

3. 觀察重點

被訪者普遍認為正在進行的政制發展諮詢對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是重要的，並希望香港社會各界在今次的政制發展諮詢中，能夠就未來的政制發展達成共識。

被訪者普遍接受香港的政制發展要以「循序漸進」原則，分階段達至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部立法會議員，並接受在香港首先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然後才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儘管接受程度並不如對「循序漸進」原則的接受程度那麼高。

近一半的被訪者認為在 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較為合適，認為如果普選行政長官，要有 2 至 4 位候選人競逐，以及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要由多過 800人組成才算合適。

在哪一年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較為合適的問題上，被訪者的意見較為分歧：最多被訪者選擇的年份是 2012年，但選擇其他年份（2016年和 2016年之後）以及表示「不知道／無意見」的被訪者也有不少。

當被分別問到是否支持政府諮詢文件提出的三個關於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的方案時，最多被訪者表示支持的是「先由各功能界別提出候選人，然後讓全港選民投票選出」，其次是「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全部由地區普選議席取代」（兩個方案的支持比率均超過一半），最少被訪者表示支持的是「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由區議員來選舉產生」（支持比率也有四成）。

*** * ***

附表

1 特區政府正在進行政制發展諮詢。你認為今次諮詢，對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重不重要？

	頻數	百分比
非常重要	140	20.8
重要	291	43.2
不重要	42	6.2
非常不重要	9	1.3
不知道／無意見	189	28.1
不願回答	2	0.3
總數	673	100.0

2 你希不希望今次諮詢，香港社會各界能夠就未來的政制發展達成共識？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希望	236	35.1
希望	316	47.0
不希望	14	2.1
非常不希望	1	0.1
不知道／無意見	104	15.5
不願回答	2	0.3
總數	673	100.0

- 3 你同不同意香港的政制發展要以「循序漸進」原則，分階段達至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部立法會議員？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236	35.1
同意	309	45.9
不同意	33	4.9
非常不同意	18	2.7
不知道／無意見	76	11.3
不願回答	1	0.1
總數	673	100.0

- 4 有意見認為，在香港首先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然後才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你同不同意這種意見呢？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93	13.8
同意	237	35.2
不同意	146	21.7
非常不同意	56	8.3
不知道／無意見	139	20.7
不願回答	2	0.3
總數	673	100.0

- 5 你認為以下哪一年普選行政長官較為合適？2012 年、2017 年，還是 2017 年之後？

	頻數	百分比
2012 年	304	45.2
2017 年	143	21.2
2017 年之後	103	15.3
不知道／無意見	117	17.4
不願回答	6	0.9
總數	673	100.0

- 6 如果普選行政長官，你認為要有多少位候選人競逐較為合適？2至4位、5至8位、多過8位，還是沒有固定數目呢？

	頻數	百分比
2至4位	305	45.3
5至8位	83	12.3
多過8位	57	8.5
沒有固定數目	170	25.3
不知道／無意見	58	8.6
總數	673	100.0

- 7 你認為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由多少人組成較為合適？少於800人、800人，還是多過800人呢？

	頻數	百分比
少於800人	80	11.9
800人	97	14.4
多過800人	400	59.4
不知道／無意見	94	14.0
不願回答	2	0.3
總數	673	100.0

- 8 你認為要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需不需要與中央政府有良好的關係？

	頻數	百分比
非常需要	295	43.8
需要	244	36.3
不需要	80	11.9
非常不需要	20	3.0
不知道／無意見	34	5.1
總數	673	100.0

9 你認為在以下哪一年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較為適合？2012 年、2016 年，還是 2016 年之後？

	頻數	百分比
2012 年	245	36.4
2016 年	132	19.6
2016 年之後	172	25.6
不知道／無意見	118	17.5
不願回答	6	0.9
總數	673	100.0

10 請問你支不支持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全部由地區普選議席取代？

	頻數	百分比
非常支持	109	16.2
支持	232	34.5
不支持	122	18.1
非常不支持	31	4.6
不知道／無意見	178	26.4
不願回答	1	0.1
總數	673	100.0

11 請問你支不支持在立法會的功能界別選舉中，先由各功能界別提出候選人，然後讓全港選民投票選出？

	頻數	百分比
非常支持	124	18.4
支持	289	42.9
不支持	102	15.2
非常不支持	41	6.1
不知道／無意見	115	17.1
不願回答	2	0.3
總數	673	100.0

12 請問你支不支持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由區議員來選舉產生？

	頻數	百分比
非常支持	61	9.1
支持	207	30.8
不支持	179	26.6
非常不支持	75	11.1
不知道／無意見	150	22.3
不願回答	1	0.1
總數	673	100.0

*** *** ***